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71号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煤电”、“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2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于2020年12月10日完成网上申购，于2020年12月16日完成了募集资金划付，并于2020年12月18日将前述可转债分别登记至获配投资者名下。

靖远煤电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认为靖远煤电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靖远煤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NSU JINGYUAN COAL INDUSTRY AND
ELECTRICITY POWER CO.,LTD

注册资本：2,286,971,050元

法定代表人：杨先春

住所：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1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1号

邮政编码：7309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44785T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靖远煤电

股票代码：000552.SZ

公司网址：<http://www.jymdgs.com/>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王家山煤矿、魏家地煤矿、大水头煤矿、宝积山煤矿、红会第一煤矿、红会第四煤矿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机械产品、矿山机械、矿山机电产品、电力设备的生产、销售、维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发电、供电、供水（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铁路专用线路运营；煤炭地质勘察与测绘服务；工程测量；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房屋租赁。（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1、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靖远煤电前身系甘肃长风特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经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3]34号文件”批准筹建，在国营长风机器厂股份制改组的基础上，联合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子集团物业公司等发起人，经甘肃省人民政府“[1993]89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82号文”复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所字[1993]322号文”审核批准，于1993年11月17日向社会公众募集46,000,000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1994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项目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76,500,000	62.45%
1、发起人股份	69,000,000	56.33%
其中：国有法人股	51,000,000	41.63%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000,000	14.69%
2、募集法人股份	7,500,000	6.1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46,000,000	37.55%
三、股份总数	122,500,000	100.00%

2、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20年9月30日，靖远煤电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61,505,580	46.42%	-
2	满少男	境内自然人	90,000,000	3.94%	-
3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财富骐骥定增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999,900	3.94%	-
4	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9,700,000	3.92%	-
5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949,026	3.28%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 量(股)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41,313,740	1.81%	-
7	白银有色(北京)国际投资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140,000	1.67%	-
8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649,298	1.25%	-
9	上海钧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8,190,854	1.23%	-
10	夏重阳	境内自然 人	23,900,000	1.05%	-
合计			1,566,348,398	68.51%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和销售，并具备煤炭地质勘查与测绘服务、热电联产、瓦斯发电以及煤炭储运等业务能力。公司拥有完整的煤炭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煤电一体化产业链条。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煤炭和电力。公司主导产品“晶虹煤”，煤种以不粘煤为主，伴有少量的弱粘煤和长焰煤，具有低硫、低灰、低磷、高发热量等特点，属优质环保动力煤，广泛用于冶金、电力、化工、建材等行业。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9]第 1-03903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0YCA20007 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由于报告期内 2019 年发生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对报告期内 2017 年和 2018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引自大信阅字[2020]第 1-00007 号审阅报告，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引自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0 年 1-9 月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17,371.36	496,573.06	501,146.06	474,18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559.77	592,558.37	522,618.66	517,705.11
资产总计	1,094,931.12	1,089,131.42	1,023,764.72	991,885.67
流动负债合计	207,362.51	229,308.38	251,605.75	268,65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841.55	81,492.17	32,052.39	26,202.51
负债合计	291,204.07	310,800.55	283,658.15	294,85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1,424.03	760,694.08	735,912.73	692,910.77
股东权益合计	803,727.06	778,330.87	740,106.58	697,033.0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73,153.01	405,615.04	409,231.21	398,060.80
营业成本	199,337.53	292,170.99	291,780.98	265,173.44
营业利润	43,512.83	61,436.98	67,296.24	76,138.09
利润总额	43,291.57	61,834.53	68,922.63	67,525.53
净利润	38,209.43	52,543.60	57,349.98	55,28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71.60	52,474.07	57,278.47	55,221.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26.42	46,305.62	52,602.23	60,91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34.85	-39,850.42	-12,732.90	29,526.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41.82	-17,891.09	-28,613.51	-7,52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50.25	-11,435.89	11,255.81	82,92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48,304.78	259,740.67	248,484.85	165,56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28,354.53	248,304.78	259,740.67	248,484.8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0	2.17	1.99	1.77
速动比率（倍）	2.30	2.06	1.86	1.6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6.60%	28.54%	27.71%	29.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3.09%	24.94%	25.01%	27.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5	6.73	11.58	7.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6.20	10.26	9.64	8.9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5	0.38	0.41	0.4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2301	0.2025	0.2300	0.26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72	-0.0500	0.0492	0.362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6.13	23.67	22.03

注：上述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7、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因 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暂无折旧摊销数据，故未计算

二、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不超过2,800.00万张
证券面值	100元/张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280,000.00万元
债券期限	6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

	承销商包销。
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除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产生的库存股外，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靖远煤电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243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2243张可转债。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020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020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1号），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1〕7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依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中信证券适当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 4、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经营发展过程中及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临如下风险：

（一）政策风险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并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煤炭行业相关政策风险

煤炭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其监管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定资源回采率的下限、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标准等方面。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靖远煤电的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生产安全风险

煤炭开采业务受地质自然因素影响较大，且因主要生产活动均处于地下，发生自然灾害及安全事件的概率较大。我国煤层自然赋存条件复杂多变，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自然灾害影响。如果靖远煤电所属矿井发生自然灾害或煤矿事故，可能造成单个或多个矿井停产整顿，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经营风险

1、煤炭需求波动的风险

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以及相关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按照中国煤炭资源网的统计数据，我国目前的煤炭消费结构中，电力、钢铁、建材以及化工占比较高。市场需求的波动将给靖远煤电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靖远煤电的大部分收入来自煤炭销售业务，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煤炭市场的价格情况。煤炭市场的价格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全球及中国的经济发展，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的竞争，电力和钢铁等煤炭主要下游行业的变化、煤炭产能增减情况等。此外，上网电价的调控和全国铁路运输能力的分配，也可能间接影响国内煤炭价格。如果国内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下跌，靖远煤电可能面临很大的经营压力。

3、资源储备有限的风险

煤炭的开采和销售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保有资源储量。公司目前拥有大水头矿、魏家地矿、王家山矿、红会一矿等众多煤矿资源，但是煤炭资源具有稀缺性，随着红会四矿、宝积山煤矿相继关闭退出，公司煤炭产能下降，储备资源量不足。

公司已探明的资源储量是根据矿区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确定，由于资源勘探开发具有不可预见性，且勘察工程的有限性以及各矿山地质构造多样性和复杂性可能会导致估算的资源储量在数量、质量以及利用可行性方面与实际情况有差异。

虽然公司努力通过外部收购、技术改造、自行勘探等方式增加保有资源储量，但是公司保有资源储量的增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后续经营中未能取得新的矿业权或勘探到新的煤炭储量，公司未来长远的经营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4、业务单一的风险

靖远煤电主要经营煤炭生产、销售业务及热电业务，报告期内煤炭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5%。如果未来国内煤炭价格持续下行或者公司的生产由于各种原因受到中断等都将直接对靖远煤电的收入和利润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5、业务拓展不顺利的风险

为延伸公司产业链、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靖远煤电制定了由单一的煤炭开采业务向煤电一体化发展并向煤化工延伸的业务拓展战略。通过实施白银热电联产项目，公司已进入电力、热力生产供应领域。通过实施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公司将进入煤化工领域。虽然公司通过托管刘化集团，将积累一定的煤化工生产管理经验，但公司依然存在煤化工项目管理、建设、运营经验不足的问题，公司将面临业务拓展不顺利的风险。

6、环保风险

本公司资源采选业务的生产过程主要是矿石开采、选矿，其间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因素有：废石的采出、各种设备发出的噪音，井下采空区还有可能造成地表的沉降，废渣的排放等。公司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公众健康安全、土地复垦、污染物排放方面的环境法律和法规，如果公司在某些方面未能达到要求，可能需要支付罚金或采取整改措施，公司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另外，随着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国家可能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采矿生

产企业的环保要求，从而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成本。

7、采矿权证及探矿权证到期无法续办的风险

发行人采矿权证及探矿权证通常提前三个月到一年办理续期手续，根据各地政府部门办理流程不同，续期手续办理周期也有所差异，通常可以在相关权证到期前办理完毕。截至目前，发行人的采矿权证和探矿权证未出现到期后无法续办的情况。但如果遇到极端情况使发行人采矿权证和探矿权证到期后无法续办，可能对发行人的煤炭开采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一定影响。

8、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上半年煤炭销售价格出现下滑，白银热电疫情期间承担供电、供热保供任务，使得发电毛利占比出现大幅增长，公司借助煤电联产优势，有效降低业绩波动情况。但如疫情出现反复，下游各行业可能受到影响，公司煤炭销售价格可能继续下行，发电小时也有可能下滑，进而影响公司全年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四）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风险

因公司煤炭销售业务规模较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规模和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80,151.94万元、190,489.12万元、207,474.30万元和199,880.5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16%、18.60%、19.05%和18.48%。

尽管公司历来重视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管理，仍有可能发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的情况，并对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净额分别为28,133.02万元、32,433.00万元、24,496.44万元及30,356.07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库存煤炭。虽然发行人已计提相关跌价准备，但如未来煤炭价格波动进一步增大，公司存货可能存在

跌价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产能置换审批或实施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为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该项目建设涉及的尿素产能由刘化集团通过等量产能置换方式取得。刘化集团已同意将其尿素产能指标置换给上市公司设立的募投项目实施公司靖煤化工。双方已经签订《产能置换协议》，协议约定按照刘化集团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并以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同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等量置换的原则，刘化集团按时关闭核减现有产能。在募投项目投产后，刘化集团需削减不小于募投项目建成投产的尿素装置规模相同的产能。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两期工程全部建成投产后，且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刘化集团须停止生产尿素。《产能置换协议》经双方有权机关审批后生效。

刘化集团的控股股东靖煤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同意刘化集团产能置换，并配合公司办理后续相关审批程序。但是鉴于产能置换尚需双方属地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公示、公告，后续产能退出也存在不确定性，故本项目若产能置换审批或实施不达预期，可能导致项目开工或投产日期延后的风险，从而影响募投项目收益。

2、项目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可提高煤炭资源利用效率和附加值，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但是如果市场发展未能达到预期、客户开发不能如期实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出现难以预计的经营风险，将给公司产能消化造成重大影响，无法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3、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工期拟定为3年，完全达产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但是预计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较多化工产品产能，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大。如公司在客户开发、技术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不能与扩张后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六）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1、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2、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4、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

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5、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7、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7.83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8、评级风险

公司聘请的评级公司中证鹏元对本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公司自身等因素致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将会导致公司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3、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4、保荐机构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份总数的 7% 的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

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七、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自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有关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法规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并对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并督导甲方履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各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定，每年至少对发行人现场检查一次，并在发行人发生监管规定的情形时，对发行人进行专项检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于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提出的整改建议，发行人应会同保荐机构认真研究核实后并予以实施；对于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违规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当情形，保荐代表人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受到非正当因素干扰或发行人不予以配合的，发行人应按照保荐机构要求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泽由、李宁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026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可转债上市的推荐结论

中信证券认为：靖远煤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靖远煤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同意保荐靖远煤电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泽山
李泽山

李宇
李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佑君
张佑君



2021年1月19日